

宽甸卫生志

宽甸满族自治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宽 甸 卫 生 志

宽甸满族自治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装帧设计 徐长谦
责任编辑 张 辉
摄影编辑 孟 聪
责任校对 潘新方

宽甸卫生志

主 编 王宗远

宽甸满族自治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丹东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6 开本 印张 37 字数 360 千字 插页 22
2000 年 7 月第一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辽丹出字[1999]第 067 号

序

宽甸医疗卫生行业是有志可寻的历史,从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恒发德中医药房开诊算起,已近一百三十年。这个起始时间,稍微早于建县的时间。这不是历史的巧合,而是一种契合:地域范围内社会形态的升格,同样也是以其文明进步的水平为基础的。宽甸在久远的历史年代,大部分时间里是军事的壁垒和流民的居所,“医”的概念体现在兵营战场的救死扶伤和郎中游医手里的民间偏方上,药房的出现,标志着“医”在这个地方正式成为一个行业。这个以社会需求为前提的行业的出现,表明这个地方文明因素的增加,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之一。无论从当时看还是从现在看,都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当然,与透着现代文明气息的宏伟的医疗机构及医疗体系相比,当初咫尺药房孤单而寒酸。正因为这样,我们回首这一百多年,油然而生的诸多感慨中,才有一味情愫叫欣慰和自豪。一百多年中,中华民族历尽了屈辱中的抗争,由“东亚病夫”强壮为“世界巨人”;一百多年中,宽甸人民从一个蛮荒部落的生活基点上,逐步抵近了整个民族追求现代文明的步伐。在这样的进程中,宽甸的医疗卫生行业随社会的进步而进步,并且成为支持社会进步的一项重要事业。我们说,社会的发展,体现在一个个行业、一项项事业的进步上,一个行业的进步过程,很可能就是它所存在的地方社会发展的缩影。从这个意义上讲,编这样一部《宽甸卫生志》的目的,就不仅仅是为一个行业的历史留一串足音,同时也是为宽甸的社会进步留一条轨迹,甚至更多。

事发生于当年为史,记存于现在为志。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县卫生局组织专门采编委员会,历时三载,数易其稿,修成此书,其间得到了业内人士的广泛支持。书成于新世纪即将来临之时,当然也不是纯然的巧合,而是表达了一种以史为鉴,寄望将来的热忱。翻阅这部史志,我们更深刻地感受到,一项事业的进步,离不开社会政通人和的宏观推动,也离不开一代代创业者的努力奋斗。一百多年以来,不同历史阶段中,宽甸的医务工作者创造了丰富多采的历史文化,尤其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年中,宽甸当代的医疗

卫生战线的同志们,在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通过辛勤创造,使我县的医疗卫生事业水平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二十一世纪,人类将向新的文明高峰攀登,中国的社会主义将向更高的目标前进,对于相对仍不够发达的宽甸的各项事业来说,追赶现代文明实现发展理想任重道远。但我们相信,二十世纪,宽甸人民书写了属于自己的辉煌的卫生志和发展史,那么在二十一世纪,他们一定会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灿烂未来!

书成遵嘱,写此数句,权以为序。

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魏 进 臣

凡 例

一、新编《宽甸卫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订的《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精神，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宽甸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治、教化、存史”，为建设繁荣、富庶、文明、美丽的新宽甸服务。

二、本志坚持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上溯发端，因事而异，下限1999年。

三、本志采用分类编纂法，设编章节目4个层次，全书设11编37章90节，以志为主，辅以述、记、传、图、表、录诸体结合。纵向记述古今大事为本志之“经”，以时间为序，横分门类，以类系事，为全书之“纬”。黑白照片及图表随文插附，彩色照片置扉页之后。

四、本志概述有叙有论，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专志略古详今，叙而不议，重点记述建国五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宽甸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变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五、历史朝代纪年，沿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年号后括注公元纪年。1945年“九三”胜利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凡使用解放前（后）和建国前后等时间概念，均指1945年10月宽甸解放前（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宽甸二次解放系指1947年6月宽甸从国民党统治下收复这一特定时间。

六、政区及机构名称，均系当时的称谓，清代称区、牌，民国前期（1912～1931年9月）称区、村，东北沦陷时期（1931年9月18日～1945年8月）称街、村，1945年10月～1956年1月仍称区、村，1956年2月～1958年7月改称区、乡，1958年2月～1983年6月称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1983年7月后，使用现行名称。

七、本志资料源于省、市、县、局档案文献、专题材料、口碑资料、《宽甸县志》和医疗卫生基层单位提供的资料。

八、本志人物传设传略、简介、先进人物和主治医师名表4章，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以对宽甸卫生事业做出较大贡献者，以本籍人为主，亦

收录长期在宽甸工作并有较大影响的客籍人物；对有业绩的生人列入简介则收录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副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亦收录不具备上述职称但业绩突出且有影响的人物入志。所录的简介人物一般直书其名及业绩，不加褒贬之词。

九、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遵循国务院 1984 年 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

十、文字一律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总表》为准，力求规范、准确。

目 录

概述	(1)
----------	-----

大事记	(7)
-----------	-----

第一编 卫生管理机构

第一章 卫生局	(3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3)
第二节 行政管理	(39)
第二章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43)
第三章 公费管理委员会	(47)
第四章 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49)
第五章 共产党组织	(51)
第一节 卫生局党组织	(51)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52)
第三节 党员状况	(55)
第六章 社会团体	(56)
第一节 共青团组织	(56)
第二节 工会组织	(58)
第三节 学术团体	(59)

第二编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章 县级医疗机构	(65)
第一节 第一医院	(65)
第二节 中医院	(80)

第三节 公费医院	(88)
第二章 乡(镇)卫生院	(93)
第一节 乡(镇)卫生院的发展	(93)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简介	(95)
第三章 村级卫生所	(130)
第一节 村级卫生所概况	(130)
第二节 重点卫生所简介	(131)
第四章 私营院所	(142)
第一节 私营院所的发展	(142)
第二节 私营院所简介	(151)
第五章 其它医疗机构	(159)
第一节 驻军医疗机构	(159)
第二节 企事业医疗机构	(160)

第三编 医疗队伍与医疗质量

第一章 医疗队伍	(171)
第一节 中医中药	(171)
第二节 西医西药	(172)
第三节 护 理	(173)
第四节 医 技	(173)
第五节 助 产	(174)
第六节 公 卫	(174)
第二章 医疗质量	(177)
第一节 第一医院	(177)
第二节 中医院	(200)
第三节 公费医院	(206)

第四编 医学教育与医学科研

第一章 医学教育	(215)
第一节 带徒式教育	(215)

第二节 学校教育	(218)
第三节 函授教育	(223)
第四节 县乡医院办学	(225)
第五节 其它单位办学	(226)
第二章 医学科研	(228)
第一节 科研机构	(228)
第二节 学术队伍	(228)
第三节 医学论文选辑	(229)
第三章 医疗仪器检定所	(277)

第五编 医疗制度与初级卫生保健

第一章 医疗制度	(281)
第一节 公费医疗	(281)
第二节 合作医疗	(284)
第三节 劳保医疗	(286)
第四节 社会医疗保险	(286)
第五节 巡回医疗	(291)
第二章 初级卫生保健	(292)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	(292)
第二节 初级卫生保健措施	(293)
第三节 初级卫生保健达标评审	(295)

第六编 药政管理

第一章 药政管理	(299)
第一节 药品检验所	(299)
第二节 药品检验	(300)
第三节 麻醉药品管理	(302)
第四节 剧毒药品管理	(302)
第五节 药品质量监督监测	(303)
第六节 药品供应	(305)

第二章 中药材	(308)
第一节 地产药材	(308)
第二节 中药材栽培	(311)
第三节 中药材加工	(317)
第四节 制 药	(318)

第七编 爱国卫生运动与卫生防疫

第一章 爱国卫生运动	(323)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的发展	(323)
第二节 反细菌战争	(330)
第二章 卫生防疫	(333)
第一节 卫生防疫站	(333)
第二节 计划免疫	(337)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340)
第三章 卫生监测	(347)
第一节 食品卫生	(347)
第二节 环境卫生	(352)
第三节 劳动卫生	(354)
第四节 学校卫生	(356)
第五节 放射卫生	(358)
第六节 卫生检验	(360)
第七节 卫生宣传	(360)
第四章 结核病防治	(363)
第一节 结核病防治所	(363)
第二节 结核病防治	(364)

第八编 地方病防治

第一章 地方病防治所	(371)
第二章 肺吸虫病防治	(374)
第一节 疫区确定	(374)

第二节 预防与治疗	(375)
第三章 地方性甲状腺肿	(379)
第一节 普查与防治	(379)
第二节 食盐加碘	(382)
第四章 其它地方病	(384)
第一节 克汀病	(384)
第二节 布鲁氏菌病	(384)

第九编 妇幼保健

第一章 妇幼保健院	(387)
第二章 妇幼保健	(390)
第一节 婚前检查	(390)
第二节 新法接生	(391)
第三节 妇女卫生保健	(393)
第四节 孕产期保健	(394)
第五节 妇女病防治	(395)
第三章 儿童保健	(399)
第一节 托幼保健	(399)
第二节 儿童疾病防治	(401)
第三节 创建爱婴医院	(403)

第十编 经 费

第一章 经费管理	(40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07)
第二节 经费管理	(407)
第三节 财会队伍	(408)
第四节 经费收支	(408)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	(411)
第六节 医疗设备投资	(412)
第二章 工资福利	(414)

第一节 工资待遇	(414)
第二节 离退休养老金	(415)
第三节 丧葬抚恤及遗属生活补助	(418)

第十一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421)
第二章 人物简介	(428)
第三章 先进人物名表	(496)
第四章 主治医师(含主治医级)名单	(502)

附 录

一 卫生重要规章辑存	(511)
二 人口、寿命、百岁老人	(528)
三 卫生节与卫生日	(534)
四 医林拾零	(535)
五 弃医从戎抗日烈士田锡忱	(543)
六 宽甸县肿瘤病死亡情况调查	(545)
七 民间土秘验方集	(553)
八 奇闻轶事	(575)
编后记	(578)

概 述

宽甸满族自治县地处辽宁省东部边陲,北临桓仁县,东北接吉林省集安市,西界凤城市,西北邻本溪县,西南与丹东市接壤,东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隶属辽宁省丹东市,全境总面积 6193.7 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地宽甸镇。

宽甸历史悠久。早在六七千年前,先人就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战国时期属燕国辽东郡地,汉属西安平县,唐属安东都护府辖区,辽属东京路开州,金属婆娑府路,元属婆娑府,明属辽东都指挥使司东宁卫,后属定辽右卫。万历初年,明朝拓展疆界,创筑“宽奠六堡”。清初为封禁区,荒烟不治达二百年之久。同治年间辽东松禁,人烟渐集。清光绪三年(1877 年)设治,置宽甸县,隶属凤凰直隶厅。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民国初年划归东边道,后改隶辽宁省。1931 年改属伪安东省。1945 年 10 月宽甸解放后,隶属安东省第四专署(专署设治宽甸城),1949 年隶属辽东省,1954 年属辽宁省丹东市辖县。1989 年 9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宽甸县,设立宽甸满族自治县,隶属丹东市。

宽甸自有行政建制以来,行政区划多变,至 1999 年,宽甸满族自治县辖 20 个镇,即宽甸镇、灌水镇、长甸镇、永甸镇、太平哨镇、下露河朝鲜族镇、青椅山镇、毛甸子镇、杨木川镇、虎山镇、红石镇、大西岔镇、振江镇、步达远镇、硼海镇、大川头镇、牛毛坞镇、青山沟镇、双山子镇、八河川镇;2 个乡,即石湖沟乡、古楼子乡,252 个行政村。全县有 123336 户、447605 人。

宽甸山高林密,江河纵横,物产丰富,素有“天然药库”之称。据药物资源普查资料表明:全县有药用植物 147 科、859 种、1666 味,尤以柱参、辽五味、辽细辛为贵,柱参驰名中外;动物类 90 科、123 种、411 味;矿物类 21 种、32 味。共为 237 科、1011 种、2116 味。

二

宽甸医药源远流长,伴随着宽甸地域的开发,人口的增长,卫生医药事业不断发展。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中医药传入宽甸,始有杨文治从凤城迁至宽甸城开设恒发德药房。清光绪三年宽甸建县后,中医中药渐增,光绪三十二年,黄如在宽甸城设问症所,开展医学研究,率开医学研究之风。同年,县巡捕总局设卫生课,各区警察分局设卫生弁兵,管理禁烟事务。至宣统三年,全县有中医中药铺 14 家。

民国年间,卫生医药管理仍袭旧制,由警察机构管理。民国七年(1918年),县警察所设卫生股,主管民间中医中药登记、考试,对应试不及格者,严加取缔,不准滥竽充数。民国 13 年西医西药传入宽甸,始有李车白在宽甸城开设西医诊所,然因西医刚刚传入,不为病人认识,致使营业萧条。宽甸地处偏僻,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城乡缺医少药,遇有天灾病祸,病人得不到医治,多有死亡。民国 19 年全县瘟疫流行,发生霍乱病人 258 人,死亡 151 人;伤寒 273 人,死亡 141 人;斑疹伤寒 279 人,死亡 102 人;白喉 134 人,死亡 73 人;痢疾 285 人,死亡 148 人。至民国 20 年,全县中西医诊所和药铺发展到 62 家,医药人员 150 人,远远满足不了县内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

1931 年东北沦陷后,在日伪当局的统治下,卫生医药事业受到限制。民国 21 年,伪县政府司法股管理卫生事业。民国 23 年由警务科卫生股管理卫生医药工作。因抗日联军进入宽北开辟抗日根据地,日伪统治当局对卫生医药事业严加限制,致使卫生事业日趋冷落。民国 25 年 11 月,县城亚新医院院长田锡忱由于秘密为抗日联军提供药品被逮捕入狱,医院关闭。民国 26 年全县瘟疫大作,日伪统治者熟视无睹,全县死于瘟疫 7627 人,夹皮沟村单姓一家 48 口,死亡 40 口。有的人死后无人掩埋,竟暴尸荒野。至 1945 年,全县中西医诊所、医院及药铺只有 33 家,比民国 20 年减少 29 家;医药人员 90 人,比民国 20 年减少 60 人。

民国年间,尽管统治当局实行“限地医”政策,严加管制,但平民百姓却崇尚名医名药。当时较有声望者有李永瑞、张子才、徐殿鳌、王芸谷、吴仁忱、吴献波、栾蕴山、马显堂、李永海、胡显阳、王述魁、贾秀峰、董为东、孙文绣、李梦华、吴相林、程锦明等人,他们遍布各地为百姓治病,倍受人们崇敬。

三

1945年10月宽甸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关心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解放战争的艰苦岁月里,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级干部深入群众之中,结合中心工作,宣传卫生知识,宣传破除迷信,相信科学,有病请医生;打击巫医神汉,教育群众讲究卫生。1949年10月,县政府设卫生科,行使政府职能。同年在县政府卫生所的基础上建立了县立医院。由此,开创了人民卫生事业。

1950年,县立医院在灌水、长甸、拉古哨、牛毛坞铁路子偏远地区设立4处区卫生所。同年9月成立东北卫生工作者协会宽甸分会,对全县个体业医进行登记考试,规范私人诊所,加强私人药铺管理。县立医院和区卫生所全面开展对旧产婆的培训改造。县、区医疗机构的设立和对私营业医的规范,对旧产婆的改造,标志着宽甸县卫生医疗事业进入一个新阶段。

1951年6月,美帝发动了侵朝战争,翌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防疫委员会,组织全县医务工作者与全县人民一道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以反对美帝细菌战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在全国第二次卫生工作会议上,宽甸被授予卫生模范县称号。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于1953年成立了县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行使政府对卫生防疫监督,加强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工作。从此,全县卫生防疫和妇女儿童保健进入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

1955年,建立中医业余学习委员会,对全县医务工作者进行世界观教育,使其端正服务态度,改进医疗作风,树立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私营业医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参加联合,走集体经营道路,至1956年全县组建了10个联合诊所,45个联合诊疗点。经县卫生科批准,全县有15名中医准予带徒,并为6名老中医配备了助手。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在原卫生所和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建立了10个公社卫生院。同年,大连市派出40名医务人员到宽甸支援山区建设,充实了县立医院医疗技术骨干。是年7月,成立县卫生学校,开始有计划地培训助产士、护士、医士等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解决卫生医疗技术队伍人才匮乏的问题。

宽甸地区为肺吸虫病流行区,1963年建立了宽甸县肺吸虫病防治站,在中央、省、市卫生部门及有关专家的指导下,开展了全面普查与防治工作,经过多年防治,危害宽甸人民的肺吸虫病得到控制。至1965年,全县有卫生医疗机构23个,其中县级3个,公社19个,厂矿企业14个;有床位277张;有卫生

技术人员 419 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已初具规模。县医院可开展膀胱外翻术、甲状腺全切术、胃切除术、胆囊切除术和开颅术。常见病和多发病在当地公社卫生院就可以得到治疗。疑难病转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诊治。至此,宽甸县的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呈上升趋势,缺医少药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宽甸县的卫生医疗事业受到严重干扰。在十年动乱期间,广大医务工作者坚守工作岗位,为群众诊病不分派别;部分医务工作者响应“6.26”指示到农村去,到艰苦的地方去,把科学技术带到公社卫生院和农村卫生所,不仅充实了基层医疗机构技术力量,而且方便了群众,许多疑难病症在当地就得到治疗,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此间,大办合作医疗,大办中草药,发展了合作医疗制度,推进了“三级”医疗网的发展与建设。众多卫生技术人员,在艰苦的环境中,在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中,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均得到锻炼和提高。

四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为卫生医疗事业带来了勃勃生机,卫生事业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至 1985 年,全县有卫生医疗机构 327 个,其中,县级卫生机构 9 个,中心卫生院 4 个,乡镇卫生院 17 个,厂矿企业及其他卫生机构 72 个,村级卫生所 225 个,已形成县、乡、村三级卫生医疗网络。全县有医疗病床 1333 张,比建国初期增加了 33.3 倍。医疗卫生队伍达到 1708 人,比 1950 年增加 19.5 倍;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1366 人,比 1952 年增加 12.3 倍。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卫生医疗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止 1999 年,全县有卫生医疗机构 327 个,其中县级 10 个,乡镇卫生院 21 个,村级卫生所 252 个,厂矿企业及其他卫生机构 41 个,私营院所 13 个。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573 人,其中主任医师 3 人,主任药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17 人,主治医师 144 人,主管药师 13 人,主管护师 34 人,主管检验师 6 人,主管技师 1 人。

卫生防疫工作有突破进展。多年来,卫生防疫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开展地方病防治、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和疾病监测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五十年代甲类传染病(霍乱、鼠疫、天花)得到控制;七十年代白喉已经绝进;进入八十年代后,《传染病防治法》在全县得到全面落实,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脑脊髓膜炎、猩红热、伤寒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99 年消灭了脊髓灰质炎。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取得明显成效。全县已形成完整的三级防疫网